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計價代理代表發行人通知以下票據持有人，發行人於票據付款日應付之利息款額如下：

票據付款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組別

利息款額

甲 2 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15 億港元 5.125 厘票據 每 500,000 港元付 12,917.81 港元
(上市代號: 2581)

(Class A2 HKD1,500,000,000 5.125% Notes due 2019)

計價代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